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 有關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以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中訂明。 [2007 年 10 月修訂]

獲提名的資格

4.2 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見下文第 4.5 段]；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

[《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

4.3 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符合上文第 4.2 段(a)至(e)項所載條件，但對於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則第 4.2 段(e)項並不適用：
- (i) 法律界功能界別；
 - (ii) 會計界功能界別；
 - (iii) 工程界功能界別；
 - (iv)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v)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vi) 旅遊界功能界別；
 - (vii)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viii)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x) 金融界功能界別；
 - (x)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xi)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x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 (b) (i) 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
-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以及

- (c)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並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37(2)及(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4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候選人亦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4.7 至 4.13 段] [2016 年 6 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⁴；

⁴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b) 是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⁵；
- (d)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⁵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其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向由選管會委任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j)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008 年 7 月修訂]
- (k)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l) 在補選中，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2016 年 6 月新增]

[《立法會條例》第 39(1)、(2)及(2A)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6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立法會條例》第 39(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7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

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 [2007 年 10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 條]

4.8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4)條] (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 1 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地方選區選舉及某一功能界別各提出 1 次申請。雖然準候選人只就某一功能界別提出 1 次徵詢意見的申請，但他／她可就超過 1 個功能界別提出申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6)及(9)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4.9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10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晤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2)及(13)條]

4.11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要求會晤顧問委員會，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 (ii) 申請人並沒有會晤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4)條]

4.12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5)條]。

4.13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2008 年 7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14 顧問委員會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的一段期間內，有關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立法會顧

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4.15 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獲有效提名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1)及(3)(a)條]。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4.16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7 條]。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提名方法

4.17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reo.gov.hk>)。 [2007 年 10 月修訂]

4.1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 (i)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提名部分為一份名單，其上載有以組合形式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競選的 2 名或更多的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按優先次序排列)，或單一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提名部分必須由該地方選區的 **100 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不得超過 200 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a)及(aa)條]。每名選民只可就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簽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b)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8(4A)條的規定，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後，名單上的建議候選人姓名的次序不能改動，也不能把任何其他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而已列在名單上的姓名亦不得刪除。[儘管如此，有關退出競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4.36 段。]
- (ii) 就**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提名部分必須由 **10 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a)及(aa)條]。選民作為提名人可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得超逾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b)條]。由於勞工界功能界別有 3 個議席，所以該界別的選民每人最多可簽署 3 份提名表格。至於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由於只各得 1 個議席，所以

每名選民只可簽署 1 份提名表格。 [2012 年 6 月修訂]

在上述任何一種有關傳統功能界別的情況，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已登記為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視屬何情況而定)。換言之，1 位同屬於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就其所屬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但可就其所屬的傳統功能界別簽署任何數目的提名表格，惟以不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為限。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所規定的合資格人數(即地方選區選舉 100 名及功能界別選舉 10 名)，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C)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全部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若他／她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 1 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c)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 (iii)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而言，提名部分為 1 份名單，其上載有以組合形式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競選的 2 名或更多的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按優先次序排列)，或以單一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提名部分必須由 15 名已登記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候

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A)條]。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A)及(3B)條，如 1 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分別在尋求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的人士的提名表格上簽署，而且兩份提名表格已獲交付，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換言之，1 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只能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提名 1 位候選人**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提名 1 份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之前並沒有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候選人亦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在提名表格內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即是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b)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證明。候選人必須填報及簽署的**聲明書**及承諾誓言包括下述各項：

- (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ii)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以及他／她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
- (iii) 一項由該候選人作出的承諾誓言，表明他／她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她喪失當選資格的事情，主要是包括上文第 4.5 段所述事項，以及成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 (iv)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或每一名候選人(如屬以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提名者)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提名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每名候選人均須表明同意提名名單上各候選人的排名次序；以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 (v)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或每一名候選人(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提名者)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012 年 6 月修訂]

[《立法會條例》第 37 及 40 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及(5)及 11(4)及(5)條]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 1 個選區或 1 個功能界別獲得提名[《立法會條例》第 41 條]。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該人須在指明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請參閱下文第 4.26 段]，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送交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4.2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若以候選人名單提名，則由其中一名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

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送交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就傳統功能界別提名而言，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1(14)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2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通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五部分)，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4.22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按本指引第 16.66 及 17.33 段所述)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23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金額由規例所指定[《立法會條例》第 40(3)及 82(2)(b)條]。《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訂明選舉按金如下：

- | | |
|-----------------------------------|----------|
| (a) 所有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提名的
候選人 | 50,000 元 |
| (b) 每名傳統功能界別候選人 | 25,000 元 |
| (c) 所有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
人名單提名的候選人 | 25,000 元 |

[2012 年 6 月修訂]

4.24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也可以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提名將被裁定無效，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2 年 6 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4.25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按金將退回代該等候選人繳交按金者)：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沒有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已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2016年6月修訂]
- (d) 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選舉主任以上述(a)、(b)或(c)項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自該名單剔除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後，拒絕接納該名單；
- (e) 選舉被終止；
- (f)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排名第一的候選人當選)；
- (g) 就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或某一普通功能界別而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3%；或
- (h) 就 4 個特別功能界別而言，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界別所獲有效第一選擇票總和的 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7、18 及 21 條]

4.26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1)條]。

4.27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4.14 段]。

4.28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4.29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4.30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4.31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

則已作出上文第 4.18 段 (b) 項所述的聲明及誓言，否則無效。 [2012 年 6 月修訂]

4.32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低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聲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在顧及顧問委員會因應其申請或有關候選人的申請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後，信納該名候選人／該份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見上文第 4.15 及 4.27 段]； [2012 年 6 月修訂]
- (d)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中已退出競選；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提交[見上文第 4.16 及 4.20 段]。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33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

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立法會條例》第 42B(1)、(2)及(3)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34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更改其決定[《立法會條例》第 42B(4)、(5)及(6)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B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35 如在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4.36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

例》第 20 條]。如在地方選區選舉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正式退出競選，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姓名的優先排列次序[《立法會條例》第 38(6)條]。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獲提名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姓名的優先排列次序[《立法會條例》第 38(6A)條]。選舉主任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立法會條例》第 38(12)條]。如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立法會條例》第 38(13)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七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7 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開列其選區或功能界別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請參閱第 4.58 段)，及在功能界別的情況下，冠以有關功能界別的代號或該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這些屬於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顯示在選票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

選人會獲個別通知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第八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4.38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⁶的已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⁷的已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2007年10月修訂]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所作的請求

4.39 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他／她的個人照片及以下所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見第 4.40 及 4.44 段)；
- (b) 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見第 4.40 段)。

⁶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⁷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在任何情況下，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40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照片背後須示有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多於 1 名候選人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所作的請求

4.41 多於 1 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該名單上的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以下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見第 4.42 段)；
- (b) 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
- (c) 1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d)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提名名單上其中 1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4(2)、(3)及(4)條]

在任何情況下，各有關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旁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4.42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1個或多於1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1張或多於1張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或該等照片，每張照片背後須示有相關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4(5)條]。 [2007年10月修訂]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4.43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會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 [2007年10月新增]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和標誌

4.44 在詳細列明於第4.48段有關申請的時間表下，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立法會選舉，可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4.45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應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抑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應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必須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4.46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立法會選舉，可根據登記周期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4.47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2)條]。

申請時間

4.48 申請人可向選管會提交登記申請，以供其處理和審批。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已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所有登記申請在接收後，須作處理以便列入登記冊，相關年度的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年度為六月十五日；以及

(b) 在任何其他年度為四月十五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處理申請

4.49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4.50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1)及(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1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2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日內，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形式向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3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7 條]

4.54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4.55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6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

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7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九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4.58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舉行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選舉主任會在簡介會後隨即進行抽籤，為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及一套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請參閱第 8.31 段)。 [2016 年 6 月修訂]

4.59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遭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60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宣傳其競選政綱。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編號或英

文字母，並在政綱一欄印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7年10月、2008年7月及2016年6月修訂]

4.61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直接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内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4.62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内容，選舉事務處已實施機制讓候選人另行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有關選舉的專用網站。上述文字的版本可讓視障人士在電腦的輔助下閱讀文件的內容。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他們的姓名及獲分配的編號／英文字母，並註明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提供其政綱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殘疾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年6月新增]